

第二部分：候選人同意提名、資格聲名及授權透露有關候選人紀錄/資料

1. 本人是本提名表格第一部分第一節所述的人，現接受提名為上述選舉候選人。
2. 本人謹此聲名，按《民生書院校友校董選舉程序》第 6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本人完全符合以下條件，具備資格被提名為上述選舉的候選人：
 - i. 本人為民生書院同學會九龍屬會的會員
 - ii. 本人並非民生書院的在職教員
 - iii. 本人沒有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3. 本人確認，在本提名表格所提供的資料乃屬真實正確。
4. 就本人在第一部分所聲名及確認的事項，本人授權所有有關機構及人士向選舉委員會透露任何有關本人的紀錄或資料，以作核實用途。
5. 本人附上個人簡介〔不多於 250 字，中英文均可〕：

候選人個人簡介

6. 本人願意遵守《民生書院校友校董選舉程序》。

候選人姓名：

簽署：

日期：
